

##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 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記錄：羅憲哲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報告：(略)
- 陸、 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 柒、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b>11102A1-1 圖書與會展館</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業已公告於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更新相關網頁。

<b>11102A2-1 教務處</b>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施行。

<b>11102A3-1 學生事務處</b>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1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修正通過後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務處網頁周知，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修正後導師費支給方式撥付導師費。

<b>11102A4-1 研究發展處</b>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4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其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兩案依程序再提送第 72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通過之法規皆已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b>11102A4-2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2-4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b>11102A5-1 人事室</b>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詳見議程附件 P.44-4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已提送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b>11102A5-2 人事室</b>	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46-4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b>11102A5-3 人事室</b>	研提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條文草案，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49-5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已轉請總務處更新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相關法規彙編資料。

<b>11102A5-4 人事室</b>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1-7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除第九條外其餘通過，其中第九條請釐清慰助金經費來源再提案審議。
執行成果	本辦法業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b>11102B1-1 總務處</b>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71-7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施行。

<b>11102B1-2 總務處</b>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74-75，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施行。

<b>11102B1-3 總務處</b>	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76-7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施行。

<b>11102B2-1 主計室</b>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12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 112 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管委會決議分配；院系所分別依各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核撥完畢。</li> <li>2. 研究所招生經費 700 萬元，已依「112 年度研究所招生精進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教務處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19 日簽准，核撥獎助學金 5,344,624 元由學務處統籌控管，並核撥差旅費 312,268 元至各系所研究所招生經費項下，其餘招生宣傳品及雜支經費 1,343,108 元，俟教務處專簽宣傳品規範後核撥。</li> </ol>

<b>11102B3-1 秘書室</b>	有關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80-1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決議提送第 72 次校務會議審議</li> <li>2.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29961 號函同意備查，公告學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li> </ol>

<b>11102C1-1 獸醫學院</b>	有關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建請做修訂，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業管單位(研發處)召開本案相關會議研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成果	會議已有具體結論及方案，惟仍須與校長及學校相關主管商討溝通後，再正式提交主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研議。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111年度決算已編製送審，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978 萬 2,905 元，較預算數 24 億 4,258 萬 3,000 元，增加 6,719 萬 9,905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委辦及科研補助、教育部等政府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568 萬 7,634 元，較預算數 1 億 5,978 萬元，減少 4,409 萬 2,366 元，主要係場地租借使用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6 億 8,189 萬 7,645 元，較預算數 26 億 6,726 萬 6,000 元，增加 1,463 萬 1,645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多及計畫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328 萬 6,220 元，較預算數 6,919 萬 6,000 元，減少 590 萬 9,780 元，主要係實習場(廠)費用較預計少所致。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1,971 萬 3,326 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3,409 萬 9,000 元，減少短絀 1,438 萬 5,674 元。

###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資本門，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2,599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743 萬 7,000 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7,621 萬 8,000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9,964 萬 5,000 元，決算數 4 億 6,981 萬 53 元，執行率 94.03%。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7,621 萬 8,000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程序核定辦理數。111 年度自籌收入支應部分，編列教學研究及計畫所需儀器設備 2 千萬，除配合計畫執行數超支 2,116 萬 8,139 元外，其餘 3,504 萬 9,861 元，為各單位依年度實際需求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數，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 二、111 年自籌收入執行情形：

1. 自籌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6,739 萬 5,106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568 萬 6,909 元，自籌收入合計 12 億 8,308 萬 2,015 元。
2. 學校總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978 萬 2,905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568 萬 7,634 元，總收入合計 26 億 2,547 萬 539 元。
3.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 49%，比 110 年略降 1%，係因疫情場地租借使用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捌、 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案由：研提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條文案，詳見議程附件 P.1-2，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於111年12月15日經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並於112年1月12日經112年度第1次(第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鼓勵各系所配合辦理中央推動之各項學制及特殊專班，以擴增本校生源，並提昇本校招生率及能見度，故於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六）增加特殊學制、專班經學院推薦得納入受推薦對象。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P.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一）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薦者。</p> <p>（二）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p> <p>（三）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p> <p>（四）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p> <p>（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p> <p>（六）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或其他特殊學制、專班等，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p> <p>（七）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p>	<p>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一）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薦者。</p> <p>（二）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p> <p>（三）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p> <p>（四）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p> <p>（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p> <p>（六）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p> <p>（七）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p>	<p>增加特殊學制、專班經學院推薦得納入受推薦對象。</p>

(八)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職責繁重，具有績效，並經校長室推薦者。	(八)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職責繁重，具有績效，並經校長室推薦者。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2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27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正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 增訂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三個月機制。（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 增訂聘用研究人員迴避進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二）
  - (四) 明訂研究人員權利事項。（修正草案第八條）
  - (五) 明訂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有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修正草案第十條）
  - (六) 增訂研究人員終止契約之條款。（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七) 增訂研究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八) 增訂研究人員涉有性平案件暫時停止契約之程序。（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九) 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之薪資發放原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十)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約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三點配合前開修正條文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 增訂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附件八）
- 四、檢附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如議程附件P.3-24)。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 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 二、 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刪除「教學人員」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一、 依據本校111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增訂新進研究人員三個月試用期制度，俾利淘汰不適任人員。</p>

<p>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li> <li>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li> <li>三、擬聘人員履歷表。</li> <li>四、最高學歷證書。</li> <li>五、著作目錄。</li> <li>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li> </ol>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u>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u></p>	<p>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li> <li>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li> <li>三、擬聘人員履歷表。</li> <li>四、最高學歷證書。</li> <li>五、著作目錄。</li> <li>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li> </ol>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u>第四條之二</u></p> <p><u>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u></li> <li>二、<u>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u></li> </ol> <p><u>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u></p> <p><u>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依據教育部訂頒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迴避進用之規範。</li> </ol>



<p><u>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u>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p> <p><u>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u>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第八條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u></p>	<p>研究人員之權利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修正，略以如下：</p> <p>一、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第四款)</p> <p>二、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第五款)</p> <p>三、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第六款)</p> <p>四、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七款)</p> <p>五、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款)</p> <p>六、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p>

		<p>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第九款)</p> <p>七、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第十款)</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已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之。</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p> <p>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p> <p>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u>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u>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u>第十一條</u> <u>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u></p> <p><u>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依實施原則第六點新增本條。 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三、 第二項明定毋須由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p>

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

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四、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研究人員之資格而應予中止契約，應由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

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按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p><u>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p>		
<p><u>第十二條</u>  <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  <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  <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研究人員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p>
<p><u>第十三條</u>  <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為維護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研究人員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u>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第十四條</u></p> <p><u>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u></p> <p><u>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研究人員未實際執行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三、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條次遞移。 二、 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爰刪除「教學人員」等字。</p>
<p><b>第十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u></p>	<p>一、 條次遞移。 二、 刪除文字。 三、 第二項人員已無追溯適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修正附件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 <u>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            (二) <u>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u>            (三) <u>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四) <u>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u></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 <u>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u>            (二) <u>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            (三) <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一、 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u>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之。            二、 刪除「教學人員」等字。            三、 條次遞移。</p>

<p><u>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十、<u>違約責任：</u>  <u>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u>  <u>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u>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十、<u>違約責任：</u>  <u>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新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終(停)止聘任契約之規定。</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p>

**修正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u>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u>職業災害保險</u>)、<u>離職給與等事項</u>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p>	<p>一、配合條文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略以，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p>



<p>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p> <p>(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li> <li>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li> </ol>	<p>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p> <p>(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u>申訴</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四) 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u>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u>。</p> <p>(五)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li> <li>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li> </ol>	<p>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u>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應依其規定辦理；<u>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u>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校聘用辦法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名稱配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25-32，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6 條:修正評鑑結果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

(二)聘任契約：

1、序言新增(教學型/研究型)選項。

2、第 7 點:刪除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三、檢附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聘任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及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25-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專案教師<u>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u>，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其辦法另定之。<u>評鑑結果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u>。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第六條</p> <p>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u>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u>，評鑑不通過者，<u>次學年不予聘任</u>。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另為應監察院調查疑有學校濫用評鑑制度變相裁員、扣薪等侵害教師權益之情事。爰修正原規定，評鑑不通過者，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參考。</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p>	<p>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正對照表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學型/□研究型)○○○(職稱)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專案教師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型，義務事項規定不同，於簽訂契約時分類。</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u>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u>。</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二、爰應將評鑑結果提送教評會，作為審議教師續聘之參考，刪除次學年不予聘任之規定。</p>

<p>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相關規定。</p>	<p>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相關規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3-3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法規名稱併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u>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法規名稱併同修正。</p>
<p>二、<u>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u></p> <p>(一)<u>技術移轉</u>（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二)<u>專利</u>：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專業知識等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u>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u>（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增訂專利名詞定義說明。</p>

<p>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 <u>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國內及中國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1 點計算；其他國外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2 點計算，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辦理。</u></p> <p>(二) <u>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國內及中國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捌仟元；其他國外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壹萬元。</u></p> <p>(三) 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u>獎勵金發放</u>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u>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u>。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 <u>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u></p> <p>(二) <u>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u></p> <p>(三) 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u>運用</u>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1.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之獎勵原則。</p> <p>2. 本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專利衍生技轉案獎勵規定合併。</p>
<p>四、本要點獎勵以<u>專利獲證年度及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u>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u>獎勵</u>。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p>	<p>四、本校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u>議獎</u>。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p>	<p>定義得申請獎勵之專利獲證時間規定。</p>
<p>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p>	<p>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p>	<p>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審查委員會名稱併同修正。</p>

<p><b>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b>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p>	<p>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p>	
<p>六、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u>委員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委員，其聘期至原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u></p>	<p>六、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u>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文字修飾。</p>
<p>七、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審查委員會時</u>，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七、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u>，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文字修飾。</p>
<p>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u>申請人對本獎勵結果有異議時</u>，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p>	<p>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u>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有異議時</u>，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p>	<p>文字修飾。</p>
<p><u>十、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年度獎勵金應繳回。</u></p>		<p>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原則。</p>
<p><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5-3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 <u>成立</u> 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為求管理之組織狀態明確，修正法規名稱，並將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 <u>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u>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 <u>成立</u> 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辦法</u> 」。	新增本要點依循之法源。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u>要點</u> 辦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u>實施辦法</u> 辦理。	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
三、本 <u>要點</u>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三、本 <u>辦法</u>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 <u>成立暨進駐</u> 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增加衍生新創企業成立暨進駐相關條件。

<p><u>(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u></p>		
<p>七、本<b>要點</b>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p> <p>(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p>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p>	<p>七、本<b>辦法</b>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p> <p>(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b>本校</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p>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p>	<p>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p>

<p>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p> <p>(五)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p>	<p>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p> <p>(五)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p>	
<p><u>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u></p> <p>(一) <u>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u></p> <p>(二) <u>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可享95折優惠，預繳全年費用可享9折優惠。</u></p> <p>(三) <u>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u></p> <p><u>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u></p>		<p>新增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收費暨管理條款。</p>
<p><u>九、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u></p>	<p><u>八、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u></p>	<p>1. 條次變更。 2. 適用法規名稱更正。</p>

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b>十、</b>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b>依本要點第八點進駐之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b>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 <b>要點</b> 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b>九、</b>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 <b>辦法</b> 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1. 條次變更。 2. 敘明實體進駐廠商合作終止後之離駐依循條款。
<b>十一、本要點</b>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b>十、本辦法</b>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 <b>法令</b> 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b>十二、本要點</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十一、本辦法</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 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40，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b>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p> <p>(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p>	<p><b>三、</b>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p> <p>(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p>	<p>為鼓勵發明人強化研發成果保護機制，增訂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獲證後，本校得提供之補助規定。</p>

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五)若因時效或其他等因素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通過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該申請案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

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p><u>過後，將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對於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將不予補助。前揭案件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4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教師積極<u>出國</u>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確訂定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需有出國參加之事實規定。</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u>9月</u>，<u>申請期限</u>另行公告。</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u>10月</u>，<u>本處將</u>另行公告<u>申請期限</u>。</p>	<p>申請期程修訂。</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p>	<p>為鼓勵教師於疫情期間亦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擬增設此條例。</p>

<p>助一次為限。</p> <p>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p> <p>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得重複補助。</p> <p>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u>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u>。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3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p> <p>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p>6. <u>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u>。</p>	<p>助一次為限。</p> <p>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u>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u>，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p> <p>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刪減</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四之一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3-44，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第273次及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u>研究發展處</u>、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u>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1至5%</u>)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u>研究發展處</u>、各學院及<u>研究總中心</u>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p> <p>(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p>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p> <p>(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1. 配合教育部110年11月04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150862號函辦理。</p> <p>2. 新增推薦單位。</p>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p><u>四之一、獎勵績效計算原則：</u></p> <p>(一)<u>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u></p> <p>(二)<u>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u></p> <p>(三)<u>專利：以專利核准日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u></p> <p>(四)<u>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u></p>		<p>1. 本點新增。</p> <p>2. 新增獎勵績效原則說明。</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4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p> <p><u>申請第4次以上補助者，於申請年度起算前5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額應超過前3次補助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始可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p>	<p>為鼓勵並推動任務導向研究，以後續執行計畫貢獻校務基金補助金額三分之一為條件下，開放計畫申請上限次數。</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7-5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內容與績效與健全高教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等計畫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此要點，並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要點系經 112 年 01 月 25 日簽呈文號：1123400009 簽核通過(簽呈如附件 1)，並業經 112 年 4 月 6 日主管會報及 112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草案條文說明表如下及條文草案如附件 P.47-48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計畫研究與業務，健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	適用本要點對象定義
三、計畫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案助理人員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二類： 1. 行政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技術類：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且具備計畫所需相關專業技術或研究分析等技能者。 (二)專案管理人員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等三職級： 1. 專案副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專案經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資深專案經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擬任職相關工作經驗，依計畫執行需求審議採認。	專案人員類別及進用資格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專案人員之工作報酬依據說明
五、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說明迴避進用原則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說明專案人員的權利、義務與管考單位
七、計畫專案人員在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處理，相關計畫資訊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說明任職內智慧財產相關規範
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	專案人員請假與出勤紀錄管理
九、計畫專案人員年度績效考評，依相關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考評通過者得續聘，並依績效考評結果評定晉薪與否、專業加給及年終考核獎金額度。	專案人員年度考核方式說明
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專案人員離職程序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案，詳見議程附件 P.55-56，請 准予備查。

說明：

- 一、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原決議（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其中 1 筆新台幣 5,000 萬元擬定存 6 個月期美元定存，更改為 5,000 萬元中各購買 2,500 萬元微軟公司債券Ⅲ及波克夏海瑟威公司債券Ⅱ的 2 家商品。
- 二、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效益，以及擴增本校利息收入，並提昇本校投資風險控管，由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在 2 家銀行簡報說明後，推薦適合本校投資標的、額度，以作為本校投資理財執行時參考之用。
- 三、檢附微軟公司債券Ⅲ及波克夏海瑟威公司債券Ⅱ的 2 家商品 1 份。

決議：准予備查。

####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57-59，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 25 億 1,503 萬 5 千元。

- (2)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1億7,126萬元。
-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27億4,237萬5千元。
- (4)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6,417萬元。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1億2,025萬元。

2. 資本支出部分：

-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1億9,303萬2千元。
- (2)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398萬9千元。
- (3)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2,500萬元。

二、教育部尚未匡列本校113年度預算額度，依預算編製日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應於112年3月17日前完成本校113年度預算案。因時間緊迫，本室暫依112年度預算額度及彙整各單位113年度需求，於時限內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後依教育部匡列113年度預算額度及相關通報說明，調整修正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0，請討論。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務發展方向符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供校務決策與校內各單位的績效評鑑之依據，特成立任務編組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宗旨及要點名稱。
二、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 （一）建立校務研究大數據資料庫。 （二）建置校務研究智慧分析平台。 （三）制定校務研究議題。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五）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任務及事項。	本辦公室主要任務。
三、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研究報告審定及應用。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之，襄助主任推動業務，分設智慧分析平台及策略研議分析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成員任務及任用資格。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支用作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期

二、本案經112年5月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3-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61-96，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提送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13:20